

附件 2

清远市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惠民保”保障方案及责任细则（2022 年度）

一、产品条款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个人社保补充医疗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0232512020113013262；备案号：（粤）地（人保财险）（备-医疗保险）〔2020〕（主）045 号；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团体社保补充医疗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0232512020113013272；备案号：（粤）地（人保财险）（备-医疗保险）〔2020〕（主）044 号。

二、参保须知

1. 被保险人：本产品的被保险人仅限清远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含清远市职工、居民）

2. 参保年龄：无年龄限制

3. 保险期间：一年

4. 购买份数：每个被保险人每保险年度内仅可购买 1 份，多买无效

5. 未成年人参保：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则需保证投保人对其有法定监护权

三、保障计划

1. 责任一、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并接受住院，对于该被保险人因此支出的符合清远市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补充保险、职工住院补充保险、公务员住院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府主办医疗保险报销后

(1) 剩余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年免赔额 1.8 万元，报销比例 80%，年度累计最高报销限额 150 万元；

(2) 本保单约定的严重既往症医疗费用，年免赔额 2 万元，报销比例 30%，年度累计最高报销限额 150 万元；

2. 责任二、特定高额药品费用补偿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二级及以上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并开具处方，在医院、指定药店购买和使用符合《清远惠民保特定高额药品目录》支付范围内的药品费用。年免赔额 0 万元，报销比例 80%，年度累计最高报销限额 150 万元；本保单约定的严重既往症药品费用年免赔额 2 万元，报销比例 30%，年度累计最高报销限额 150 万元；

3. 等待期：无。

4. 保费：69 元/人/年

四、特别约定

1. 关于使用基本医疗保险的约定

符合清远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未

应尽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补充保险、职工住院补充保险、公务员住院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府主办医疗保险先行报销，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

出险时，若被保险人不再享受清远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本公司将不再承担本保险责任。

2. 关于被保险人严重既往症的约定

(1)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责任一）严重既往症约定

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日前如已患如下严重既往症（具体定义见释义5），并因此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产品按严重既往症待遇赔付。

具体重大既往症包含：

- ① 肿瘤类：恶性肿瘤一重度；
- ② 肝肾疾病类：严重慢性肾衰竭、肝硬化、严重慢性肝衰竭；
- ③ 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类：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严重高血压病、严重糖尿病；
- ④ 肺部疾病类：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呼吸衰竭；
- ⑤ 其他：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溃疡性结肠炎。

(2) 特定高额药品费用补偿严重既往症约定

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日前如已患《清远惠民保特定高额药品目录》中药品的适应症，并因此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特定高额药品费用，本产品按严重既往症待遇赔付。

3. 关于特定高额药品费用保险给付申请及给付的约定

(1) 使用药品的药物处方必须在保险期间内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且被保险人疾病指征符合《清远惠民保特定高额药品目录》的支付范围，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备的药品、未产生耐药（释义6）；

(2) 对方剂药品，用法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说明书中所列明用法用量；

(3) 开具处方时，专科医生属于与处方适应症治疗相关的临床科室，且每次处方药剂量不超过壹个月，处方有效期的规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部门相关处方管理规定；

(4) 被保险人须根据约定进行特定高额药品费用理赔申请，并配合特定药品的援助用药申请；

(5) 本产品将按照约定的保险责任对被保险人的药品处方进行审核，根据被保险人的处方等相关申请材料，如果审核出现以下特殊问题，本产品将有权要求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药品处方审核的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交的被保险人特定高额药品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或审核；②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检验方法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如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本产品不承担相关保险责任。

4. 关于责任免除的约定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产品不承担给

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2) 工伤(职业病)发生的医疗费用;

(3)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4) 在境外(含港、澳、台)就医的医疗费用;

(5)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 被保险人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 从医院确定其离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 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 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 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的情况。)

以及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个人社保补充医疗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团体社保补充医疗保险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本产品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清远惠民保特定高额药品目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适应病种	适应症支付范围
1	多泽润	达可替尼片	辉瑞	肺癌	限: 单药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 19 号外显子缺失突变或 21 号外显子 L858R 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2	艾弗沙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艾力斯	肺癌	限：适用于既往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EGFR T790M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性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疗
3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注射液	阿斯利康	肺癌	限： 1. 与依托泊苷联合铂类(卡铂或顺铂)化疗方案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 2. 本品适用于在接受铂类药物为基础的化疗同步放疗后未出现疾病进展的不可切除、III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4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肺癌, 肝癌	限： 1. 本品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2. 本品用于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检测方法评估为 $\geq 50\%$ 肿瘤细胞PD-L1染色阳性(TC $\geq 50\%$)或肿瘤浸润PD-L1阳性免疫细胞(IC)覆盖 $\geq 10\%$ 的肿瘤面积(IC $\geq 10\%$)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一线单药治疗 3. 本品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4. 本品联合贝伐珠单抗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5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百济神州	肺癌, 肝癌	限： 1. 本品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药物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癌的一线治疗 2. 本品联合紫杉醇和卡铂或白蛋白紫杉醇和卡铂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 3. 本品适用于至少经过一种全身治疗的肝细胞癌的治疗
6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肺癌, 肝癌	限： 1. 本品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用于未经系统治疗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晚期或复发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2. 信迪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和铂类化疗，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晚期或复发性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的一

					线治疗 3. 信迪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达攸同），用于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的一线治疗
7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百时美施贵宝	肺癌, 胃癌	限： 1. 本品单药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既往接受过含铂方案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2. 本品联合含氟尿嘧啶和铂类药物化疗适用于一线治疗晚期或转移性胃癌、胃食管连接部癌或食管腺癌患者 3. 本品可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两种或两种以上全身性治疗方案的晚期或复发性胃或胃食管连接部腺癌患者
8	泽普生	甲磺酸多纳非尼片	泽璟制药	肝癌	限：本品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9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肝癌	限：联合信迪利单抗，用于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的一线治疗
10	安森珂	阿帕他胺片	杨森	前列腺癌	限：有高危转移风险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NM-CRPC）成年患者
11	唯择	阿贝西利片	礼来	乳腺癌	限：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1）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绝经后女性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2）与氟维司群联合用于既往曾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患者
12	爱博新	哌柏西利胶囊	辉瑞	乳腺癌	限：本品适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应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绝经后女性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
13	爱谱沙	西达本胺片	微芯生物	乳腺癌	限：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用于治疗激素受体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阴性、绝经后、经内分泌治疗复发或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14	贺丽安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北海康成/皮尔法伯制药	乳腺癌	限：用于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阳性的早期乳腺癌成年患者，在接受含曲妥珠单抗辅助治疗之后的强化辅助治疗

15	赫赛莱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罗氏	乳腺癌	限： 1. 单药治疗接受了紫杉烷类和曲妥珠单抗治疗的HER2 阳性、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且患者应具备以下任一情形：既往接受过针对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或在辅助治疗期间或完成辅助治疗后 6 个月内出现疾病复发 2. 单药适用于接受了紫杉烷类联合曲妥珠单抗为基础的新辅助治疗后仍残存侵袭性病灶的 HER2 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16	唯可来	维奈克拉片	艾伯维	白血病	限：本品与阿扎胞苷联合用于治疗因合并症不适于接受强诱导化疗，或者年龄 75 岁及以上的新诊断成人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
17	安适利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武田	淋巴瘤	限： 1. 本品适用于治疗以下 CD30 阳性淋巴瘤成人患者：复发或难治性系统性间变性大细胞淋巴瘤（sALCL）；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cHL） 2. 用于治疗 CD30 阳性的既往接受过系统性治疗的原发性皮肤间变性大细胞淋巴瘤（pcALCL）或蕈样真菌病（MF）成人患者
18	宜诺凯	奥布替尼片	诺诚健华	淋巴瘤	限： 1.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 2.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患者
19	百汇泽	帕米帕利胶囊	百济神州	卵巢癌	限：本品适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 BRCA（gBRCA）突变的复发性晚期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的治疗
20	艾瑞颐	氟唑帕利胶囊	恒瑞	卵巢癌	限： 1. 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2. 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 BRCA 突变（gBRCAm）的铂敏感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
21	苏泰达	索凡替尼胶囊	和记黄埔	神经内分泌瘤	限：本品单药适用于无法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进展期非功能性、分化良好的（G1、G2）胰腺或非胰腺来源的神经内分泌瘤
22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默克	头颈部鳞癌	限：本品用于治疗头颈部鳞状细胞癌：与铂类和氟尿嘧啶化疗联合用于一线治疗复发和/或转移性疾病

23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恒瑞	鼻咽癌	限： 1. 本品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2. 本品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晚期鼻咽癌患者的治疗
24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杨森	多发性骨髓瘤	限： 1. 与来那度胺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或与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线治疗的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 2. 单药治疗复发和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患者既往接受过包括蛋白酶体抑制剂和免疫调节剂的治疗且最后一次治疗时出现疾病进展
25	逸沃	伊匹木单抗注射液	百时美施贵宝	间皮瘤	限：本品联合纳武利尤单抗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初治的非上皮样恶性胸膜间皮瘤成人患者

释义：

1. 医院

除另有约定外，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还可以约定指定医疗机构的条件、范围等，但须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 专科医生

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

以上。

3. 指定药店:

特定药品的指定药店，可以提供药品送药上门等服务，具体参见文本表二。医院购买药品仅可享受事后报销。

4. 年免赔额:

指一个保单年度内属于保障责任范围的，保险公司不予报销需要被保险人自己承担的金额。清远市基本医疗保险、清远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清远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报销的部分不计入免赔额，其他商业保险支付的符合本产品赔付条件的金额，可以抵扣免赔额。

5. 严重既往症定义:

5.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Health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

（1）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外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text{HPF}$ 和 $\text{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5.2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5.3 肝硬化

指符合以下标准：

(1) 有慢性肝脏病病史；

(2) ALT > 2 倍正常值；

(3) 白蛋白 $\leq 35\text{g/L}$;

(4) B超等影像学证据;

(5) 总胆红素 $> 34.2\ \mu\text{mol/L}$ (本条作为参考)。

5.4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5.5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2)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升高, 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 (含) 以上;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 在确诊 6 周以后, 检测左室射血分数 (LVEF) 低于 50% (不含);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 (含) 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5.6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 核磁共振检查 (MRI)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 (含) 以上肢体肌力 2 级 (含) 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7 严重高血压病

指非药物状态下至少 2 次以上非同日多次重复测定所得的平均值收缩压 $\geq 180\text{mmHg}$ 和 (或) 舒张压 $\geq 110\text{mmHg}$; 并符合以下标准至少一项:

(1) 脑血管意外或高血压脑病;

- (2) 左心衰竭;
- (3) 肾功能衰竭;
- (4) 眼底出血或渗出, 有或无视神经乳头水肿。

5.8 严重糖尿病

指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型糖尿病)或空腹血糖 $\geq 7.0\text{mmol/L}$ 和/或餐后2小时血糖 $\geq 11.1\text{mmol/L}$, 非同一天检测2次以上; 经饮食和运动治疗后, 血糖仍达到上述标准的2型糖尿病。并符合以下标准至少两项:

- (1) 心电图或超声心动图显示心肌缺血ST-T段下移 $\geq 0.05\text{mv}$ 或左室肥厚;
- (2) CT或MRI报告显示脑出血或脑梗塞且伴后遗症;
- (3) 尿常规检查尿蛋白(+++)或(+++)以上;
- (4) 眼底检查视网膜病变II期或II期以上;
- (5) 周围血管病变, 肢端破溃、渗出。

5.9 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呼吸道疾病导致的阻塞性肺病及呼吸功能衰竭, 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 有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等病史;
- (2) 发病缓慢, 反复咳嗽、咳痰等。早期在劳动时有气短, 随病情进展而加重, 并伴有疲乏、体重减轻、紫绀及劳动丧失;
- (3) 查体: 典型者有桶状胸, 胸廓呼吸运动减弱, 语音震颤减弱, 叩诊呈过度清音, 心浊音界缩小或消失, 肝浊音界下移,

听诊呼吸音减弱;

(4)胸部影像学检查:肺野透光度增强,周围血管影象减少、变细,膈肌下降、变平,活动度减弱,肋骨走行变平,肋间隙增宽,心影垂直、狭长,或有肺大泡;

(5)肺功能检查:残气容积/肺总量(RV/TCL) $>35\%$,第一秒用力气量/用力肺活量(FEV1/FVC) $<60\%$,最大通气量(MVV)占预计值百分比 $<80\%$ 。

5.10 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溃疡性结肠炎、多发性硬化、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性多发性神经病(ATTR-PN)

5.10.1 系统性红斑狼疮:指一种可以侵犯全身多系统的慢性弥漫性结缔组织病。患者体内会产生大量自身抗体,使免疫系统攻击自身的组织,引起全身多脏器和组织受损。

5.10.2 再生障碍性贫血:指一种由多种原因引起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呈现全血细胞减少的综合征,患者主要表现为贫血、出血和感染。

5.10.3 溃疡性结肠炎:指一种病变位于结肠和直肠的慢性非特异性炎症性疾病,须通过纤维乙状结肠镜检明确诊断。

5.10.4 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性多发性神经病(ATTR-PN):指一种由转甲状腺素蛋白基因突变产生异常转甲状腺素蛋白沉积在多个组织器官,导致淀粉样变,以进行性神经病变和心肌病为主要特征的神经退行性疾病。

6. 耐药:

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6.1 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其中指以影像学、解剖学为基础的肿瘤负荷评价标准，由临床研究者、制药行业、影像学专家、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NCI）、加拿大国立癌症研究所（NCIC）、英国癌症研究网络（NCRN）、欧洲癌症研究和治疗组织（EORTC）共同制定，为国际通行的针对实体肿瘤的疗效评价的标准；

6.2 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南规范，对患者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7.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被保险人入住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
- （2）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病房（康复科）或接受康复治疗；
- （3）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 1 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 1 日内住院不满 24 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4）其他不合理的住院，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床位费等情况。